

**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**  
**「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」與「藝術領域美術科」**

108 年 8 月 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15359 號函同意備查

<b>領域專長名稱</b>		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			
<b>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</b>		44			
<b>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</b>		2	<b>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</b>		<b>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</b> 42
<b>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</b>	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所			
<b>課程類別</b>		<b>最低學分數</b>	<b>科目</b>	<b>學分數</b>	<b>備註 (必、選修規定)</b>
<b>領域核心課程</b>	藝術領域核心課程	2	美學(一)	2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	藝術概論	2	
<b>視覺藝術專長與美術科課程</b>	理解與應用	6	色彩學	2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	圖像學	2	
			設計概論	2	
			造形與構成	2	
			美術心理學	2	
		6	西洋美術史(一)	2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	西洋美術史(二)	2	
			中國美術史(一)	2	
			中國美術史(二)	2	
			設計史(一)	2	
	4	藝術鑑賞	2	必修至少 2 學分	
		藝術哲學概論	2		
		藝術鑑賞與視覺文化	2		
		臺灣美術	2		
		藝術批評	2		
	實踐與展現	24	攝影設計(一)	2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	攝影設計(二)	2	
			水墨線性素描(一)	2	
水墨線性素描(二)			2		
水墨名作研析(一)			1		
水墨名作研析(二)			1		
基礎油畫(一)			2		
基礎油畫(二)			2		
基礎陶藝(一)	2				

			基礎陶藝（二）	2	
			基礎版畫（一）	2	
			基礎版畫（二）	2	
			版畫創作（一）	2	
			版畫創作（二）	2	
			素描（一）	2	
			素描（二）	2	
			水彩	2	
			電腦繪圖（上）	2	
			電腦繪圖（下）	2	
			複合媒材創作（一）	2	
			複合媒材創作（二）	2	
			插畫與繪本編輯（一）	2	
			插畫與繪本編輯（二）	2	
			藝術行銷與創意產業（一）	2	必修至少 4 學分
			藝術行銷與創意產業（二）	2	
			圖文編排與設計（上）	2	
			圖文編排與設計（下）	2	
			文化創意設計與出版（一）	2	
			文化創意設計與出版（二）	2	
			畢業製作（一）	2	
			畢業製作（二）	2	
			藝術行政與管理（一）	2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	藝術行政與管理（二）	2	
			藝術社會學	2	
			視覺傳達設計實務（一）	2	
			視覺傳達設計實務（二）	2	
			企劃與提案技巧（上）	2	
			企劃與提案技巧（下）	2	
			藝術教育	2	
	教學知能	2	當代藝術教育思潮	2	

**說 明**

1. 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4 學分(含)，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應修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 2 學分，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 42 學分(含必修最低 28 學分)。
3. 【教學知能】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，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，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課程，最低必修習 2 學分。